



四川省成都市东御街 18 号百扬大厦 1 栋 11 楼邮编：610000

11th floor, building 1, Baiyang building, No. 18, Dongyu street, Chengdu, Sichuan

电话/TEL: (028) 87747485 传真/FAX: (028) 86512848

网址/WEBSITE: www.kangdacdlawyers.com/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2]第 1398 号

二〇二二年四月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2]第 1398 号

致：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路桥”或者“公司”）的委托，为四川路桥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现就四川路桥根据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有关事项，本所指派田原律师、李丹玮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或者“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四川路桥拟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

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2、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以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文书内容作为依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四川路桥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5、本所律师仅就四川路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四川路桥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四川路桥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并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首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1、2021年10月20日，四川路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2022年1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了第四十九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召开了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2月8日的期间内，在公司网站（<http://www.scrbc.com.cn>）、相关场所公示了首次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已达到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公示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前述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3月23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有关事项的复函（川国资函[2022]32号），原则同意蜀道集团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并予备案。2022年3月29日，蜀道集团出具《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蜀道司发[2022]124号），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5、2022年3月30日，公司发布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李光金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6、公司针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了查询，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在《四川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9月29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7、2022年4月22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涉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8、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五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确定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要求的308名激励对象授予2,99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5月6日，授予价格为4.2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路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已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拟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319 人首次授予不超过 3,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确定授予数量的议案》，11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并确定了授予股票的数量：激励对象由 319 人调整为 308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确定为 2,997 万股。

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按调整后的名单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经核查，四川路桥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的要求，并未超出四川路桥董事会确定和依法公示的名单范畴，本次调整后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单一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数量占四川路桥股本总数的比例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路桥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已履行相应法定程序，调整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6 日。

经核查，四川路桥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不属于下列期间之一：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路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授予日的确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中“本计划的授予条件”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3) 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

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5)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7)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8)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四川路桥的有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四川路桥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路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五、授予对象和授予价格

根据四川路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四川路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四川路桥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四

川路桥向 30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997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4.24 元/股，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激励计划》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激励计划》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路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授予对象和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四川路桥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本次对激励计划的调整、以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本页及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江 华



经办律师：田 原



李丹玮



2022年4月28日